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11.11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延長囉！ http://bit.ly/2X3tss6
2.	財政部今日訂定發布「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 http://bit.ly/33zA2Jb
3.	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買公司股票，應課徵贈與稅 http://bit.ly/2NVxkXY
4.	借用他人名義購買土地，於出售時若有所得，應課徵綜合所得稅 http://bit.ly/2NyfNpR
《報章稅務新聞》	
1.	名模條款子法公告 明年 5 月報稅適用 http://bit.ly/36RgZMH
2.	出國兩年戶籍遭遷出 慘遭補徵地價稅 http://bit.ly/2Cu9DAI
3.	國別報告交換國 新增澳洲 http://bit.ly/2qFOh0y
4.	新聞中的法律／非公發公司員工獎酬新制的疑義 http://bit.ly/36SECo4
5.	享自住宅地優稅 兩要件 http://bit.ly/2CvaVLE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 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延長囉！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19/11/08】

為協助達成 114 年我國行動支付比率達 90%目標，鼓勵經營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小規模營業人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裝置付款，財政部將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期限由現行的 109 年 12 月 31 日延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南區國稅局表示，行動世代來臨，以前出門要準備紙鈔、零錢及信用卡，現在只要攜帶手機，「嗶」一下就可付款。為加速行動支付普及化，財政部 107 年初訂定「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符合適用條件之小規模營業人，自申請核准當季，在優惠期限內，查定每月銷售額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20 萬)者，仍可由稽徵機關按 1%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本項優惠原屆滿日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鼓勵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共享多元支付商機，財政部延長租稅優惠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該局呼籲，小規模營業人如經營實體商店接受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付款，得委託行動支付業者向國稅局申請適用租稅優惠，相關規定及申請書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專區下載使用，歡迎符合資格之營業人，踴躍提出申請。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徐股長 06-2298051

2. 財政部今日訂定發布「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

【財政部賦稅署-2019/11/09】

今(108)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4 條及第 126 條，薪資所得計算方式可採定額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今年度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或採規定費用(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核實減除擇優適用。財政部於今(8)日訂定發布「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下稱本辦法)，規範可減除費用項目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詳附表)及應檢附證明文件等相關事項，供徵納雙方遵循。

財政部表示，自今年度起，個人取得之薪資收入如有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上開費用得減除之金額合計超過定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者，可選擇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由納稅義務人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填

具薪資費用申報表併同檢附費用憑證、足資證明符合費用項目所定條件、與業務相關等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本辦法自今年 1 月 1 日施行，民眾於明(109)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該部刻研訂相關申報書表及規劃後續稽徵作業，並已於該部賦稅署網站設置專區，供民眾查閱相關規定，該部各地區國稅局亦將積極宣導，俾利新制順利實施。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俊龍

聯絡電話：2322-8122

3. 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買公司股票，應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11/1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買公司股票，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該局以實例說明，轄內甲君被查獲於 105 年 9 月間為子出資繳納 A 公司股票股款 6,300 萬元，其子取得 A 公司的股票，甲君的出資行為已經使其子獲得財產上利益，實質上與獲得財產贈與的結果相同，應以贈與論。甲君在收到國稅局通知後於 1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贈與金額為甲君出資金額 6,300 萬元，扣除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後，核課贈與稅 608 萬元。

該局提醒，如有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的贈與行為，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所屬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或在接獲國稅局通知補報函後，一定要依限補報，以免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鍾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26

4. 借用他人名義購買土地，於出售時若有所得，應課徵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11/11】

甲君來電詢問，103 年和哥哥乙君各出資 500 萬元合資購買土地，以甲君名義辦理土地登記，甲君在 108 年出售該筆土地，總價 1,300 萬元及售地相關費用 20 萬元，甲君將售地款項分配給乙君，乙君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數人共同出資購地，將土地登記在其中一人名下，隱名出資人取得按出資比例計算的售地價款，減除土地出資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餘額，屬於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的其他所得，依法必須課徵所得稅；所以，甲君將售地款 1,300 萬元按購買土地的出資比例分配給乙君 650 萬元（1,300 萬元×1/2)，乙君減除土地出資成本 500 萬元(1,000 萬元×1/2)及必要費用 10 萬元(20 萬元×1/2)之後的餘額 140 萬元是乙君的其他所得，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入乙君 108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如果有出售借名登記的土地，隱名者取得的利益必須依照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假如有漏未申報的情形，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進行調查之前，請儘速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的規定，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以免受罰；如有任何申報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鍾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26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